

慈濟大學第 7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30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主席致詞

今天收到教育部函復同意苗栗分部案，於 104 學年招生。

明年二十周年校慶，目前已規劃解剖學及生物醫學國際研討會；人社院與教傳院慈濟學研討會，慈濟學研討會期待與慈濟基金會慈濟文史結集中心合作，邀請研究慈濟學之專家學者參加，並蒐集相關研究資料；醫學教育研討會，將結合國際人醫會在中秋節舉辦國際醫學研討會；規劃出版二十周年專輯，請各學院系所，開始準備歷史照片及沿革。

操場已使用 19 年，為避免師生受傷，將於近期動工整修，今年停辦校慶運動會，改辦場館內的球類比賽，明年再擴大舉辦。

師生表現優異，去年有 24 位老師升等，其中 6 位升等教授，13 位升等副教授，5 位升等助理教授。iGEM 團隊參加國際基因工程競賽亞洲區賽獲得銀牌。傳播系學生參加「洄瀾好行·館你怎麼玩-全國大專院校遊程短片競賽」獲得金銀銅牌及人氣獎。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103 學年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		
申請案	教育部審核結果	教務處
1、增設「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未符合申請資格 (102.5.22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618581C 號函)	
2、「醫學系微生物學免疫學暨生物化學碩士班」調整更名為「醫學系微生物及免疫學碩士班」	同意調整 (教育部函同上)	

	3、新增「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	同意設立 (102.10.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4123號函)	
	4、新增「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同意設立 (102.6.18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91300U號函)	
二、	103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	1. 102年7月5日慈大教註字第1020001115號提報教育部，並依教育部102年9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31952號函核定之招生名額，於102年10月2日慈大教註字第1020001558號函復教育部。 2. 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經102年10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4123號函核准通過設立，本校整調後之招生名額於近日內函報。	教務處
三、	增設苗栗分部案：永續發展學院下設環境教育研究所、綠色產業研究所、安謐災害研究所	102.8.28慈大秘字第1020001360號函陳報「苗栗分部籌設計畫書定稿本」，102.10.30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156878號函復同意核定，自104學年度招生。	秘書室
四、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1. 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五款原列「心理師」，教育部來電說明部定名稱為「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經與人事室確認後修正為「諮商心理師」。 2. 教育部102.8.12臺教高(一)字第1020123176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102.8.15秘書室公告並更新網頁版本。	秘書室
五、	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	102.6.29經第7屆第17次董事會審核通過，並已上網公布實施。	秘書室

六、慈濟大學暨附屬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預算書案	102.7.24 慈大會字第 1020001229 號函報部	會計室
七、修正 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	102.6.21 公告並更新網頁資料	研發處
八、訂定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 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辦法	102.6.25 公告並更新網頁資料	研發處
九、補正「產學合作辦法」、「產 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及「研 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 辦法」修法程序	102.6.25 公告並更新網頁資料。	研發處
十、修正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 法第八條	102.6.24 公告週知，並修正中心 網頁連結檔案。	教資中心
十一 與馬來西亞南方大學、上海 中醫藥大學簽訂姊妹校	尚在等候對方學校的回覆	國際事務 中心
十二 修正 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第十一條	102.6.20 於校內公告修訂，並更 新人事網頁連結內容	人事室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物理治療學系

案由：物理治療學系 104 學年增設碩士班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 102 年 9 月 3 日物理治療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經 102 年 9 月 27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經 102 年 10 月 22 日 102 學年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四、物理治療學系增設碩士班計畫書。
- 五、【附件 1】說明簡報、【附件 1A】計畫書、【附件 1B】申請表、【附件 1C】基本資料表。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報告人：陳定邦副教授

案由：成立「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並訂定「慈濟大學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有效推動與發展本校傳播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特色，並執行與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產學合作計劃之目標，故設置「慈濟大學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設置說明簡報如【附件 2】。

二、102 年 10 月 22 日 102 學年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於教育傳播學院下增設「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

決議：

一、通過於教育傳播學院下增設「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

二、通過慈濟大學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部份文字後通過。

慈濟大學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102年10月30日第7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具慈濟人文與專業職能之傳播清流，具體落實與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產學合作精神，設置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推動目標如下：

一、開設專業技術課程，提供廣播、電視基礎與進階之實習教學，培育具有視聽製作技術、團隊合作，及慈濟人文服務之專業人才。

二、配合本校系所特色，企劃及製作廣播、電視、網頁教學節目。

三、配合鄉里社區發展，企劃及製作具人文典範與身心健康之社教節目。

四、蒐集本校公關素材及剪輯學校重大活動，建立校園資訊分享平台。

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教育傳播學院，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下分設媒體教學、媒體製作、行政企劃三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員、技術人員若干人，各組負責推動與執行本中心之相關業務，各組職掌如下：

一、媒體教學組：負責廣播、電視相關課程實務教學、研究，設計，並為培養學生製作慈濟人文節目之實務經驗，研發相關教案、教學活動與教具。

二、媒體製作組：負責攝影棚、副控室或其他導播室等相關機具設備之操作、規劃、管理，與基礎保養、維護，後製作剪輯，相關資料之整理與歸檔。

三、行政企劃組：節目及專案活動之資料蒐集、採訪等前置作業之企

劃、執行，行政支援、預算編列，與相關結案報告之整理與歸檔。
本中心為教學需要，得依本校「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及服務要點」之規定，進用教師。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媒體製作暨教學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本校校長、主任秘書、教育傳播學院院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學界、業界等專業人士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五條 本中心各項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101 學年度決算書及財產變更登記，提請審議。

說明：慈濟大學決算簡報如【附件 3】；附屬高級中學決算簡報如【附件 3A】。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案教師聘約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約聘專案教師聘任及服務要點已於 102.9.25 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為「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及服務要點」，提出聘約內容修正，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約聘專案教學人員附聘約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聘任聘期為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二、 約聘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教學人員）之敘薪得比照教育部訂定教師起敘標準支給，年終工作獎金依本校有關規定支給。
- 三、 教學人員應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含）以上學歷。
- 四、 教學人員於學期間，非因重要事故不得請假，如需請假應於請假日五日前辦理請假手續並填寫代課申請單，經教務處及人事室等相關單位，陳奉核准後，始得離校。事假依日扣薪，請假期間無論有無代課人，請假期間之鐘點費不予支給。

- 五、教學人員每學期之基本授課週數為十八週（寒、暑假期間之授課得予併計），每週基本授課鐘點為：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十四小時、講師級十六小時，如有超過另予鐘點費，但最高以四小時為限，給付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六、教學人員應參與及支援本校系所、中心及學程等行政事務、並出席相關之會議。
- 七、教學人員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
- 八、教學人員應依本校規定作息時間在校八小時，批改學生作業、試卷及協助實驗課教學或輔導學生實驗、實習等。寒暑假期間依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九、教學人員不得申請校內研究計畫補助及成果獎勵，但得擔任本校專任教師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
- 十、教學人員應遵守本校穿著制服規定，並配合督導學生穿著制服。
- 十一、教學人員得比照專任教師，於到職壹個月內檢齊各項資料以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頒授教師證書。
- 十二、教學人員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享有本校提供之團體平安保險及參加員工關懷基金委員會之活動權利。
- 十三、教學人員於接獲本聘書後，應於二週內將應聘書送達本校人事室，逾期視同不應聘，聘書應於二週內退還人事室註銷。
- 十四、教學人員之本職為教學與服務，需接受學校之教學評鑑，年度薪資晉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教學人員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教學人員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書面通知學校。聘約期滿前二個月未接獲新聘書者，視同不續聘。
- 十六、教學人員在聘約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且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終止或解除聘約。教學人員若有前項所述提前終止或解除合約之事實，如已履約六個月以上者，應賠償本校一個月全薪之違約金；如履約未滿六個月者，則應賠償本校二個月全薪之違約金。
- 十七、教學人員辭職時，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離職手續，並將經辦事項及所借公物移交清楚，始可取得離職證明書。
- 十八、有關教學人員之聘任、解聘、不續聘依本校相關規定及聘約辦理。教學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或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十九、教學人員應嚴守政治中立超然之立場，受聘期間不得藉校方名義及資源，參與和從事政黨政治活動，亦不得參與任何政黨政治之示威、靜坐等活動，如有違反上述事實，經查明屬實者，經校方通知，無條件自動辦理辭職。

二十、本聘約未規範事宜，悉依教育有關法令或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新修訂之「慈濟大學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及服務要點」第十九條及「約聘專案教學人員附聘約」第十八條，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以擴大教師申訴適用對象，包含本校約聘專案教學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專案教學人員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本校專任教師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	擴大教師申訴適用對象，納入約聘專案教學人員
七、 提起 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 專任教師 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得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如不服本委員會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二) 約聘專案教學人員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者，得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如不服本委員會評議決	七、 教師提起 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得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如不服本委員會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	1. 原第二款併入第一款 2. 第二款改列約聘專案教學人員之申訴及救濟

定者，得另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再申訴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附屬中學於本學年度組成職員工申訴委員會，未來中學職員工申訴案件將由中學自行審理，故提起修正設置要點第二條。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u>本校</u> 專任職員工對有關其個人之行政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 <u>本校(含附屬、附設機構)</u> 專任職員工對有關其個人之行政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	刪除(含附屬、附設機構)等文字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明確共同教育處係屬教學單位，修正第三條，將共同教育處改列入「各學院、學系、研究所設置表」。
- 二、依據 102.8.1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23176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職技人員職稱，一併調整第六條第三款學務處人員職稱。
- 三、配合成立「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修正組織規程第八條及附表：「各學院、學系、研究所設置表」。
- 四、102.3.29 第 7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於教務會議成員增加副校長，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決議：修正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 一、修正第三條共同教育處及所設中心改列入附表，並裁撤共同教學組，原共同教學組業務，由共教處組員承辦。

二、第六條第三款「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護士或教官若干人」修正為「各組分置組長一人，教官、護理師、護士或職員若干人。」；諮商中心「並置心理師」修正為「得置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

三、第十一條增列第六款「臨床心理師」。

四、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5】。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

102年10月30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校設各學院 <u>及共同教育處</u> ；學院下設各學系、研究所 <u>及中心</u> ， <u>共同教育處下設中心</u> ，詳如附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各學院、 <u>共同教育處</u> 、學系、研究所 <u>及中心</u> 設置表」。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u>本校得設跨系、所、院之</u> 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之職掌與分工如下： 三、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管理、衛生保健、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心理諮商輔導等學生事務。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下設 (一)生活輔導組 (二)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 (三)衛生保健組 (四)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組 (五)諮商中心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 <u>教官、護理師、護士或職員</u> 若干人。 諮商中心置主任一人， <u>得置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u> 及職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 <u>及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u>)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獨立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系、所、 <u>中心</u> 、學位學程主管由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醫學系得視課程需要分科教學，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科務；各博、碩士班置主任一人，以科主任兼任為原則，辦理博、碩士班事務，由系主任推薦適當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p>共同教育處置主任一人，綜理共同教育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共同教育處所設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共同教育處主任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醫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自教授中推薦，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醫學系得置副主任一至三人，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各學院院長、<u>共同教育處主任及系所(科)、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任期</u>均為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之。副主管之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p>
第十一條	<p>本規程第六條所規定職員及技術人員，其職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秘書 二、編纂 三、組長 四、專員 五、諮商心理師 <u>六、臨床心理師</u> <u>七、獸醫師</u> <u>八、護理師</u> <u>九、護士</u> <u>十、技正</u> <u>十一、技士</u> <u>十二、技佐</u> <u>十三、組員</u> <u>十四、辦事員</u> <u>十五、事務員</u> <u>十六、管理員</u> <u>十七、書記</u> <p>本校各級職技人員，均由校長任用之，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第二十三條	<p>本校為彙整校務資源，有效推展校務運作，設置下列各項會議：</p> <p>三、教務會議：由<u>副校長</u>、教務長、共同教育處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等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教務之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組織規程附表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各學院、 <u>共同教育處</u> 、學系、 <u>研究所及中心</u> 設置表			
學 院	學系、研究所、 <u>中心</u>	院屬單位	系屬單位
醫學院	1、醫學系，得視課程需要分科教學。 (1) 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 (2) 微生物學免疫學暨生物化學碩士班 (3) 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博士班 2、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含醫學生物技術碩士班) 3、公共衛生學系(含碩士班) 4、護理學系(含碩士班) 5、醫學資訊學系(含碩士班) 6、物理治療學系 7、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8、學士後中醫學系	藥物檢驗中心	
生命科學院	1、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 2、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含碩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1、社會工作學系(含碩士班) 2、人類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3、東方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4、英美語文學系 5、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傳播學院	1、傳播學系(含碩士班) 2、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3、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4、師資培育中心 <u>5、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u>		實習廣播電台(傳播系附設單位)
<u>共同教育處</u>	<u>1、通識教育中心</u> <u>2、英語教學中心</u> <u>3、體育教學中心</u>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提請審議。

說明：本院已於 101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102.04.12），經與會委員討論決議修訂通過。

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第 <u>七</u> 款，訂定「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 <u>第</u> <u>三</u> <u>章</u> 第二十三條第 <u>六</u> 款，訂定「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款次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u>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所主管。</u> <u>二、推選委員：包括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u> <u>教師代表之推選，由各單位自行投票推選，每系(組)/所一人。</u> 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得票數次高者遞補。 <u>學生代表：大學部由各系學會會長擔任代表、研究所學生代表則由研究所學生自行推派一人列席。</u> <u>委員之推選，除學生代表外，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完成。</u> 推選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u>三、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u>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u>1.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所主管。</u> <u>2.推選委員：由全院教師投票推選代表 6~9 人擔任。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 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得票數次高者遞補。 <u>3.學生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派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代表一人列席。</u> <u>4.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u>	修正推選委員產生方式及內文調整款次

決議：第三條修正後推選委員包含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既為推選委員，應視為具有投票權之出席人員，是否宜為列席人員；以及學生代表人數是否適當，請再斟酌考量，本案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榮譽教授敦聘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2.9.10 主管會報共識決議辦理。

二、參考公私立大學榮譽教授相關法規如【附件6】。

三、為禮遇卸任校長暨尊崇在教學、研究或服務有卓著貢獻之資深優良教授，及禮聘對社會有卓越貢獻之人士，特訂定本辦法。

慈濟大學榮譽教授敦聘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校為禮遇卸任校長暨尊崇在校教學、研究或服務有卓著貢獻之資深優良教授，以及禮聘對社會有卓越貢獻之人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校卸任校長。

二、在本校任教十五年以上，其學術研究及教學輔導成績卓著或擔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三、在本校任教五年以上，在學術上有特殊成就或享有國際聲譽，對提升本校學術發展有具體貢獻者。

四、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或具崇高聲望之傑出人才。

前項連續任教年資，留職停薪之期間不予計算，但前後年資予以併計。留職停薪之期間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年資予以採計。

第三條 榮譽教授聘任程序：

一、卸任校長由董事會函請校長敦聘之。

二、本校現任教授，由其原所屬單位推薦並附相關資料，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敦聘之。

三、本校退休教授、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或具崇高聲望之傑出人才，由院長或校長推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敦聘之。

第四條 榮譽教授為終身職，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校長解除其榮譽教授身份。

第五條 榮譽教授為無給職，亦無授課義務，但如相關系所欲借重其專才得邀請其授課，待遇比照教授之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六條 榮譽教授仍從事提升本校研究發展工作者，經教學研究單位同意，校長核定，得比照專任教師享有相關權益。

【註：校務會議建議刪除「得分配辦公室、使用本校研究或實驗處所，並比照專任教師使用圖書館、體育館及網際網路等相關權益。」】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有關榮譽教授聘任審核機制、系所空間規劃、任期及敦聘名額等問題，請再審慎研議，本案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2~10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全校行政單位行動方案與教學單位發展計畫彙整完成「102~10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校務評鑑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專區網址

<http://assessment.tcu.edu.tw/detail.php?recordID=12>

登入系統→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階段成果→102-10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2 學年行動方案(草案)

決議：原則同意，惟部份系所（中心）內容，應考量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及系、校之未來發展，朝更周全的面向修正。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 102 年 8 月 26 日教資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建議及單位現行運作情形，修訂第四條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中心為整合校務資源，有效推展相關事項運作，設置下列委員會：</p> <p>一、執行委員會：(略)</p> <p>二、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略)</p> <p>三、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人文處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本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各學院一人組成，</p>	<p>第四條</p> <p>本中心為整合校務資源，有效推展相關事項運作，設置下列委員會：</p> <p>一、執行委員會：(略)</p> <p>二、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略)</p> <p>三、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人文處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本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各學院一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服務學習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p>	<p>現行「服務學習研議小組」所屬任務與原「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功能有所重疊；同時，該小組委員組成與現行推動委員會成員亦多重複。</p>

<p>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服務學習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負責督導服務學習各項工作執行成效。</p> <p>四、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小組：(略)</p>	<p>次會議，負責督導服務學習各項工作執行成效。另為審議校內服務學習課程計畫申請書與預算編列、教師參與服務學習課程增加學期授課時數等相關事宜，得設置「服務學習研議小組」，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由本中心主任聘請校內教師若干人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四、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小組：(略)</p>	
-------------------------------------------------------------------------------------------------------	----------------------------------------------------------------------------------------------------------------------------------------------------------------------------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人事室修法作業，修正專案教師名稱為專案教學人員。本修正案並經 102 年 9 月 25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專任<u>教師</u>(含延長服務教師及<u>約聘專案教學人員</u>)均須接受教學評鑑。教學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u>評鑑成績為</u>總受評者排名之後 10%(含)且未達 76 分者，依「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含延長服務教師)及<u>專案教師</u>均須接受教學評鑑，教學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總受評<u>教師</u>排名之後 10%(含)且<u>教學評鑑成績</u>未達 76 分者，依「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規定辦理。</p>	<p>1. 專案教師名稱修正為專案教學人員。 2. 文字修正</p>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 時 45 分

附件一覽表	
附件 1	物理治療學系增設碩士班簡報
附件 1A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計畫書
附件 1B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申請表
附件 1C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基本資料表
附件 2	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簡報
附件 3	101學年慈濟大學決算及財產變更登記簡報
附件 3A	101學年附屬高級中學決算簡報
附件 4	「約聘專案教師附聘約」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 5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6	公私立大學榮譽教授相關法規
通過法規一覽表	
法規 1	慈濟大學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設置辦法（新訂）
法規 2	慈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法規 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修正）